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新收入准则，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

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异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属于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